公司代码:600918　　公司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吕祥友	工作原因	孙海昕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	6009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浩	英学夫
电话	0531-68889038	0531-68889038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电子信箱	ztzqh@ztsc.com.cn	ztzqh@zts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02,138,146,039.39	253,531,046,753.27	253,531,046,753.27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97,790,853.34	49,384,997,363.65	49,384,997,363.65	1.24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537,087,097.57	5,151,883,097.51	5,257,177,689.32	46.30
利润总额	2,549,893,456.92	1,004,895,577.68	1,004,895,577.68	15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2,497,271.30	711,305,251.65	711,305,251.65	1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1,522,992.58	694,532,818.64	694,532,818.64	14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794,240.76	4,045,005,013.45	4,045,005,013.45	3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	1.67	1.67	增加 2.0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0.09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0.09	133.3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0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5	2,633,047,193	2,633,047,193	无	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0	1,045,283,803	351,729,000	无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8	370,740,740	370,740,740	无	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274,816,017	0	无	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5	241,737,300	0	无	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5	186,223,542	0	无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170,705,687	0	无	0	
德州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08	164,435,300	0	质押	95,2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1	103,450,05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6,986,82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3.25%的股份,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05%的股份,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7%的股份,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向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包括持股和任职在内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中泰 03	188648	2021-08-27	2026-08-27	15	3.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注 1)	22中泰 Y1	137957	2022-10-28	-	30	3.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泰 01	115854	2023-08-25	2026-08-25	20	2.7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中泰 02	240089	2023-10-20	2026-10-20	30	3.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中泰 03	240303	2023-11-24	2026-11-24	20	2.9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中泰 01	240508	2024-01-19	2027-01-19	20	2.8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中泰 02	240600	2024-02-26	2027-02-26	20	2.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中泰 03	240693	2024-03-14	2027-03-14	10	2.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注 2)	24中泰 Y1	240939	2024-04-25	-	20	2.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中泰 04	241425	2024-08-15	2027-08-15	30	2.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4中泰 05	241696	2024-10-17	2029-10-17	30	2.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24中泰 06	241830	2024-11-06	2027-11-06	20	2.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中泰 F1	256733	2024-12-12	2027-12-12	40	2.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中泰 01	242985	2025-06-22(续发行:2025-09-11)	2028-06-22	39	1.8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次级债券(第一期)	中泰 KC01	243143	2025-06-19	2028-06-19	5	1.8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中泰 02	243260	2025-07-10	2028-07-10	20	1.7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中泰 03	243433	2025-08-11	2028-08-11	30	1.8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中泰 04	243902	2025-10-15	2028-10-15	27	2.0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5中泰 05	244142	2025-11-12	2028-11-12	29	1.9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中泰 01	244623	2026-02-04	2029-02-04	25	1.9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中泰 02	244788	2026-03-12	2029-03-12	8	1.8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6中泰 03	245139	2026-05-11	2031-05-11	22	1.8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6中泰 S1	245349	2026-06-11	2027-04-14	20	1.5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6中泰 04	245780	2026-08-13	2029-08-13	30	1.68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US$200,000,000 5.30 per cent. Guaranteed Bonds Due 2027	无	XS3067297997	2025-05-28	2027-05-28	2亿美元	5.30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U.S.$100,000,000 Subordinated Guaranteed Perpetual Securities(注 3)	无	XS3206064548	2025-10-31	-	1亿美元	6.00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U.S.$20,982,000 5.2 per cent. per annum bonds due Jan 2027	无	无	2026-01-08	2027-01-07	0.20962 亿美元	5.20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HK$140,000,000 one-month HK$ HIBOR plus margin of 2.1 per cent. per annum due Jan 2027	无	无	2026-01-08	2027-01-07	1.40 亿港元	一个月 HIBOR+2.1%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U.S.$32,700,000 5.0 per cent. per annum bonds due Mar 2027	无	无	2026-03-27	2027-03-26	0.327 亿美元	5.00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U.S.$14,000,000 5.0 per cent. per annum bonds due June 2027	无	无	2026-06-26	2027-06-25	0.14 亿美元	5.00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U.S.$33,230,000 5.0 per cent. per annum bonds due June 2027	无	无	2026-07-02	2027-06-30	0.3323 亿美元	5.00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HK$50,000,000 5.0 per cent. per annum bonds due June 2027	无	无	2026-07-02	2027-06-30	0.5 亿港元	5.00

注 1: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3.43%),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注 2: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2.55%),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注 3:首次重定价周期为发行后第 3 个计息年度,然后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首次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计息年度,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3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内保持不变(为 6.0%),自第 3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处于首个定价周期内。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89	65.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4	2.1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发出补充通知和相关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吕祥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孙海昕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1,904,762 股-23,809,523 股	0.15%-0.30%	1亿元(含)-2亿元(含)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40 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65,516,933	42.38	3,365,516,933	42.44	3,365,516,933	4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62,824,063	57.62	4,550,919,301	57.56	4,539,014,540	57.50
股份总数	7,918,340,996	100	7,906,436,234	100	7,894,531,473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021.3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9.98 亿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0.4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和上限分别为 11,904,762 股至 23,809,523 股计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至 0.30%,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洪先生《关于提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2.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9.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 83,737,334.81 元,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考核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修订相关的监管备案等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修订内容进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主要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冉宏国先生、股东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朱传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

冉宏国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冉宏国先生在公司主要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冉宏国先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且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之日起任职,同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冉宏国先生就任后,基好东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朱传章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未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朱传章先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职,同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冉宏国先生、朱传章先生简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冉宏国先生简历

冉宏国,男,汉族,197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料部财务科会计,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科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科科长、副处长;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经理;山钢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山钢绿色电力能源发展(山东)有限公司董事长、山钢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传章先生简历

朱传章,男,汉族,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宿煤矿财务科会计,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副部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高级主管、主任会计师,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能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兖矿(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证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96,677,74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4.8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388,015.6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51Z001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信息技术及合规风控投入	不超过 15 亿元
2	另类投资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3	做市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4	购买固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证券	不超过 5 亿元
5	财富管理业务	不超过 5 亿元
6	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1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0 亿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置换原因

公司存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规定的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确有困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征收机关要求,员工社会保险及各项税费的缴纳均需通过指定银行托收方式支付。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公司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置换金额

2026 年 4 月-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信息技术及合规风控投入款项 83,737,334.81 元,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 83,737,334.81 元,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泰证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中泰证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59 号)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96,677,74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94.80 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6,603,773.59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923,396,221.21 元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9,388,015.6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51Z0011 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25,615,834.4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224,275,688.75 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61.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91,938.8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4,60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7,961.5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0
其他		0.00
加: